

# 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 监事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监督机制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《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章程》及其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

### 第一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

设监事 3-5 名，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连任。

### 第二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第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、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和协商聘请；
- （二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## 第四条 监事会主要职责

- (一) 根据《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- (二) 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三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五) 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；
- (六) 监事依规定列席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监事可列席秘书处办公会议，对秘书处办公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。
- (七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- (八)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- (九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## 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### 第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

- (一) 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。
- (二) 列席基金会理事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。
- (三)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权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### 第一条 监事会会议

(一)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,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,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,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人员参加。

(二)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程序,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、基金会财务情况、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自审议通过后实施。